

资源税改革中如何保证民众利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4/2021_2022__E8_B5_84_E6_BA_90_E7_A8_8E_E6_c46_354073.htm

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表示“我国改革资源税制度，将实行从价计征和保护资源的方法”，表明我国资源税改已是箭在弦上。资源税的开征肇始于1993年，尽管从2004年以来，国家多次调高税率，但是与实际资源价格相比，还是过低。尤其与国外相比，更是有天壤之别，譬如，我国现行的原油从价税率为1.5%，远远低于10%的全球平均水平，不到美国、德国、法国的1/30。随着石油、煤炭等资源价格的急剧攀升，以及节能减排的严峻形势，资源税仍原地踏步，已愈发不合时宜。在这种背景下，财政部宣布将加快资源税改革的进程，意义非比寻常。因为，这不仅能有效发挥税收调节资源级差收入的功能，而且还能有效遏制企业浪费资源的行为。从现实来看，围绕着资源税的改革将会是多方利益博弈的过程。任何改革都不能使民众利益受损。笔者以为，要想让公众在这次资源税改革中得到益处，关键是要重新调整现有利益分配格局。目前资源税属于共享税，中央拿了大部分，只给地县（区）留下25%。按常理，矿产资源既然是国家的公共资源，代表国家利益的中央政府占资源税的大头无可厚非。但问题在于，我国许多地方经济发展是依靠属地资源。在资源开发过程中，当地环境状况急剧下降，土地和水资源的严重流失和浪费，却完全由当地民众承担。像石油等国有垄断企业，虽然在当地造成环境污染与生态失衡，但企业几乎只有收益而不承担责任。对中央财政而言，在资源税分享方面，让利于地方，并无

大碍。长期以来，资源税一直是我国开征的所有税种中的“芝麻税”。譬如，2005年1~10月，全国征收入库资源税也仅为114.5亿元，只占2004年30866亿元税收总收入的0.37%，几乎可以忽略不计。但对地方而言，情况则大不一样。多分享资源税，可以为地方政府恢复生态、治理环境解决资金瓶颈问题。更让公众担心的是，在资源税改革过程中，企业会把资源税税负转嫁老百姓。如果资源税上调后，最终带来的是能源价格的普遍上涨，那么，资源税改革势必会让百姓利益受损，这不仅与国家调整资源税的初衷相悖，更不符合改革成果最终让百姓分享的美好愿景。所以，要保障资源税改革的顺利进行，一方面要解决好收入归属问题。也即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分享比例问题。充分利用资源税返还给地方的财政资金，建立一套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补偿机制，作为农民利益和生态环境的补偿。另一方面，防止资源税向老百姓转嫁。鼓励企业技术创新，消化因税负增加带来的负担；政府部门加大资源产品价格的监控力度，避免企业强势地位掌控定价博弈，恣意转嫁资源税负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